

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京师（威海）顾字第 82 号

致：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 2、除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的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 3、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99,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9:30时在威海市国际服务外包软件园A座503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娥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99,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9%。

###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99,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99,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99,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99,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699,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 699, 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 699, 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 699, 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 699, 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 699, 7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WEIHAI OFFIC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济时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苗永健

苗永健

经办律师：尹力

尹力

经办律师：高莎莎

高莎莎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